

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用合一，鼓勵各學系於高年級開設頂石課程(capstone course)，俾供學生統整與運用所學，並就學系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面向，進行學習成效總檢核，藉此回饋至學系整體課程規劃與教學成效之改善或精進，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頂石課程，係指有關大學教育最後、最巔峰的學習經驗之課程，目的在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讓學習穩固完成。頂石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並協助教師以及學系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故頂石課程之課程設計必須符合整合(integration)、收尾(closure)、反思(reflection)及過渡(transition)四項功能，並能夠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對應學系核心能力之具備情形。
- 三、頂石課程實施成果可以多元呈現，包括：實體作品(模型)、電腦模擬、校內競賽、成果展或其他形式的設計與實作。課程之實施方式亦可結合專題計畫、企業實習、服務學習、產學合作等面向，讓學生透過整合、收尾、反思、過渡所學知能，獲得總整性的學習經驗，以有助於職場就業。
- 四、符合前述要點所規劃之課程，得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惟每學期補助以一系一門為限；獲補助之頂石課程，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協助相關教學活動。
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應填寫「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含計畫書)，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五、每門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最高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額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酌予調整，補助項目包含：
 -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 (三)進行校外教學、實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
- 六、獲補助之頂石課程應於實施期間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或成果展示，邀請學系或學院教師參加，且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填具結案報告書(含課程實施影片剪輯十分鐘)，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報告；教務處舉辦相關活動時，得邀請授課之教師及教學助理分享教學成果與經驗，並得錄影、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網站，供觀摩學習。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本校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開課學系		新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學年度		開課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學期
課程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優先排序	若貴系同時申請兩門頂石課程補助計畫，請依優先順序標示此門課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		
結案報告公開	本人同意將結案報告書公布於教務處網站上		
申請補助總額 (新臺幣：元)			
計畫摘要			

授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壹、課程說明

- 一、請說明學系整體課程規劃與架構，包括基礎課程(cornerstone course)、核心課程(keystone course)，以及頂石課程(capstone course)分別為哪些課程。
- 二、請敘述申請補助課程之設計理念與內涵，尤其頂石課程如何幫助學生整合大學所學，以及如何達成檢視學系核心能力之功能。

貳、課程內涵

- 一、課程相關資訊：包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與上課時間、先修課程、課程概述、課程目標等。
- 二、課程欲培養與檢視的學系核心能力
- 三、教學內容與進度(包括針對教學主題簡單說明，若有指定閱讀與作業，也請一併納入)
- 四、作業設計
- 五、評量方式(包括各項能力的評量方式與標準以及所占比重)
- 六、預期具體成果或成品(包括檢核點、完成期限、對作品的期待等)。

參、課程效益

請說明該門課如何達到「最後一年經驗」的各項功能

- 一、促使學生整合大學所學。
- 二、為大學經驗畫下句點。
- 三、讓學生反省思考大學學到了什麼?還有哪些不足?
- 四、協助學生連結大學經驗及畢業後生涯(包括職場與研究生涯)。

肆、經費預算

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以 5 萬元為原則，每學年以 10 萬元為原則。
經費預算表請填附件。

執行策略名稱		頂石課程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核定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配合款)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元	時	元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出席費	2,000 元	人次	元		
	補充保費	元	式	元		
	工讀費	元	時	元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交通費	元	人次	元		
	國內出差旅費-雜費	元	人次	元		
	校外見習車資	元	次	元		
	保險費	元	人次	元		
	膳宿費	元	人次	元		
	場地佈置費	元	式	元		
	實驗實習材料費	元	式	元		
	印刷費	元	式	元		
	雜支	元	式	元		
	小計			元		
合計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國立嘉義大學頂石課程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壹、報告摘要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開課學系		開課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結案報告公開	本人同意將此結案報告書公布於教務處網站上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經常門	元	實際 支出	元
附件	(含課程實施影片剪輯 10 分鐘)			
重要成果摘要				

授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貳、計畫簡介

參、計畫執行情形

肆、計畫成果與效益分析

- 一、請說明申請補助課程對於「最後一年經驗」的各項功能達成情形，包括整合大學所學、為大學經驗畫下句點、使學生反思大學學到甚麼以及還有哪些不足、連結大學經驗及畢業後生涯（職場或研究生涯）。
- 二、請說明如何利用申請補助課程之評量結果，改善與提升該門頂石課程之教學品質，並回饋與檢討系上課程架構與規劃。

伍、結論與建議

請說明該頂石課程經驗，如何提供給未來開課學系與教師作為參考

陸、附錄

請提供相關附件